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4〕39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奖励评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学生奖励评定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第三十九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奖励评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弘扬“立德修业 求知笃行”校训精神，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籍的高职、中职学生。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可给予以下校级表彰和奖励：

（一）奖学金

1. 综合奖：校长奖学金。

2. 单项奖：学习优秀奖学金、技能优秀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志愿服务奖学金。

（二）荣誉称号

1. 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农职好青年。

2.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第三条 学校对各奖项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本学院的学生奖励评定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负责学生奖励评定工作，会同共青团委员会做好学生奖励评定的统筹、管理，并对各二级学院的学生奖励评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生奖励，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农职好青年评选可根据学生的突出表现随时启动评选。

第三章 学生奖学金评定与奖励

第七条 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无违纪记录。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普通高职、中职学生。

(五) 上一学年必修(考试、考查)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七) 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八条 奖学金具体申请条件

（一）校长奖学金

1. 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平均分 9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符合上一学年学习优秀奖学金、技能优秀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志愿服务奖学金中任意两项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3. 第二课堂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5%。

（二）学习优秀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

（1）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平均分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2）第二课堂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20%。

2. 二等奖学金

（1）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20%，平均分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第二课堂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3. 三等奖学金

（1）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0%，平均分 7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第二课堂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三）技能优秀奖学金

1. 具有突出的专业技术技能，积极参加校内外相关专业技能比赛，且上一学年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比赛并获奖。

2.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7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35 分)。

(四) 文体优秀奖学金

1. 具有突出的文艺、体育特长，积极参加校内外文艺、体育活动，按要求完成学校校园马拉松规定里程，且上一学年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并获奖。

2.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7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35 分)。

(五) 创新创业奖学金

1. 具有突出的科研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积极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活动，且上一学年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论文或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比赛并获奖。

2.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7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35 分)。

(六) 志愿服务奖学金

1. 具有突出的服务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且上一学年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异。

2. 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超过 100 小时，或在国家、社会较有影响的重大事务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3.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7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35 分)。

第九条 评奖规模与奖励标准

（一）校长奖学金：4000 元/人，全校每学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将优先推荐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二）学习优秀奖学金：一等奖学金高职 1000 元/人，中职 5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3%；二等奖学金高职 600 元/人，中职 3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5%；三等奖学金高职 400 元/人，中职 2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8%。学习奖学金各等次不可兼得，毕业年级奖励金额减半。

（三）技能优秀奖学金：3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人数 2%。符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奖励条件的，按该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可以给予技能优秀奖学金荣誉证书奖励，不再给予奖金奖励。

（四）文体优秀奖学金：3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人数 2%。

（五）创新创业奖学金：3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人数 2%。符合《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奖励条件的，按该管理办法给予奖励，可以给予创新创业奖学金荣誉证书奖励，不再给予奖金奖励。

（六）志愿服务奖学金：300 元/人，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人数 2%。

在同一学年内校长奖学金与其他各项校内奖学金的奖金不

可兼得，除校长奖学金外的其他各项校内奖学金奖金可以兼得。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其所获得的校内奖学金不再发放奖金。上述奖项均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学生荣誉称号评定与奖励

第十条 个人荣誉称号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评选学年无违纪记录。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良。上一学年的必修（考试、考查）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三）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普通高职、中职学生。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一条 集体荣誉称号基本申请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校规校纪。

（二）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三）积极参加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四）积极参加班集体建设，集体凝聚力强。

第十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具体申请条件

（一）三好学生

1. 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等政治理论学习，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3. 体魄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马拉松健康跑成绩优秀。

4. 志趣高尚，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文化艺术修养较高。

5. 热爱劳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学年度至少参加 1 次青年服务国家、“三下乡”或“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应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6.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8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40 分）。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

2. 带头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学年度至少参加 1 次青年服务国家、“三下乡”或“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应为“志愿北京”平台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3. 担任班级、社团、学生会主要干部，积极工作、严于律己、勇于担当作为，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 学习刻苦认真，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5.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8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40 分）。

（三）优秀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优秀，传播正能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作用突出，甘于奉献，是“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3. 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

4. 学习刻苦认真，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5.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8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40 分)。

（四）优秀团干部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学生工作本领，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担任团组织的主要干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

6. 服务上强，是“志愿北京”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7. 学习上强，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

8. 第二课堂成绩不低于 80 分(毕业年级不低于 40 分)。

(五) 优秀毕业生

1. 学习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学习优秀奖学金。

2.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在市级及以上活动中获得奖项。

3. 能够在毕业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协助辅导员、班主任、所在学院做好毕业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六) 农职好青年

在社会上见义勇为、助人为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或优秀事迹在媒体上公开报道，为学校争得荣誉。

第十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具体申请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

1. 班级成员政治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持续开展青年大学习。

2. 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人违纪受处分。

3. 具有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级成员学习良好，无人留级，班级总平均分 75 分以上。

4.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班级团结协作、凝聚力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文化科技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校园马拉松达标率 80%以上，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 80%以上。

（二）优秀团支部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建设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

3. 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 作用发挥好，在校、院两级党团组织领导下，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四条 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评选，由学校在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中，择优推荐参评相关奖项。

第十五条 评奖规模与奖励标准

（一）个人荣誉称号

1.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人数 5%。
2.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每个班级班干部不超过 1 人，校、院学生会和社团评选不超过学生干部人数 10%。
3. 优秀团员：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可参评团员人数 5%，校团委评选不超过 4 人。
4. 优秀团干部：每学年每个团支部评选不超过 1 人，校团委、院团总支评选分别不超过 4 人、2 人。
5. 农职好青年：不设评选比例，由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共青团委员会审核，学校批准，酌情奖励。
6.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不超过所在学院毕业生人数 10%。

（二）集体荣誉称号

1.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可参评班级总数 10%。
 2. 优秀团支部：每学年评选不超过可参评团支部总数 10%。
- 以上荣誉称号个人和集体获得者均给予荣誉证书奖励。

第五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各项奖励评选一般于每年 9-10 月进行，毕业班奖励评选一般于每年 4-5 月进行。

第十七条 学生奖励一般按如下评定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布学生奖励评选通知。

(二)提交申请。学生本人或集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三)院级初审与公示。二级学院学生奖励评定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初选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反映,二级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公示结束后,将初选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校级审核与公示。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共青团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形成汇总名单,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反映,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提出最终获奖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各项奖励的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不足应评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

第六章 奖励发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结束后,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共青团委员会制作发放荣誉证书,获奖证明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中;奖金由计划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借记卡中。

第二十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受理我校师生对校内学生

奖励有关工作的投诉。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获奖评定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2023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评选奖励办法执行。原《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关于修订有关学生管理制度的通知》（京农职政〔2013〕33 号）中附件 1《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和附件 2《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各类奖项评选奖励办法》在 2023 级学生毕业后自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共青团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